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5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劉委員瀚宇(藍代理主任委員世聰請假)

紀錄：陳士祺

出席：徐委員履冰、林委員俊宏、初委員文卿、劉委員璐娜、
廖委員芳萱、陳委員俊仁、葉委員錦鴻、吳委員雨學

列席：林召集人美倫、楊顧問源明、劉顧問銘龍

余副總幹事淑娟、辛組長克照、張組長貴華、郭組長素
蓉、蔡組長華瑢、蔡主任孟育、范主任玉梅、王主任超
弘、黃專員國棟、劉專員宗銘

請假：藍代理主任委員世聰、滕委員孟豪、張顧問建智、林顧
問炤宏

壹、確認本會111年7月21日第349次會議紀錄(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本會111年7月21日第349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各組室報告

一、第一組報告

第 1 案

案由：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「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式樣及印製顏色」1 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3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式樣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該會將製作公投票電子檔光碟，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投票印製作業。
- 三、又依前開委員會議決議，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以白色印製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「公民投票投（開）票報告表格式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3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修正格式係配合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實務需要，增列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表頭標示規定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 第四組報告

第 1 案

案由：有關「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」第七條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7月27日以中選法字第11135502391號令修正發布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239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修正重點為：

- (一) 聯名成員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指定格式提出名冊之電子檔。
- (二) 聯名成員與受理在前之案件有重複者，不計入聯名人數。刪除後人數不足規定者，應通知支持或反對方之代表人限期補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有關「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7月27日以中選法字第11135502371號令修正發布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237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修正重點為：

(一) 聯名成員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指定格式提出名冊之電子檔。

(二) 聯名成員與受理在前之案件有重複者，不計入聯名人數。刪除後人數不足規定者，應通知支持或反對方之代表人限期補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人事室報告

第1案

案由：有關111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期間，選舉事務人員限制規定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，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（一）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。
- （二）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- （三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- （四）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- （五）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- （六）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- （七）參與競選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
二、復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選舉委員會委員、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法令行使職權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8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提醒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注意相關規定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8月2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（鄉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爰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，允宜提早辭去委員職務，俾符選罷法相關規定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

案由：擬訂「臺北市第 8 屆市長、第 14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」(草案) 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(草案)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本市第 8 屆市長、第 14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(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)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。(第 2 點)
 - (二)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辦理型式，以徵詢候選人意願作為辦理方式之決定標準。(第 2 點第 1 款)
 - (三)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以現場直播、網路直播為原則，必要時本會得將錄影帶重複播出。(第 3 點)
 - (四)市長選舉政見發表預計辦理 2 場次，每場次參加人數超過 3 人時，分時段辦理，並依辦理型式規定政見發表時間。(第 5 點第 1 款)
 - (五)市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辦理 1 場次，每一選舉區參加人數超過 6 人時，分時段辦理，政見發表時間每人 15 分鐘。(第 5 點第 2 款)
 - (六)政見發表會進行中，如遇停電、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，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，應即停止計時，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

計時。(第 13 點第 4 款)

(七) 調查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，如無意願參加者不予安排。(第 16 點後段)

辦法：提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擬訂「臺北市第 8 屆市長、第 14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時段抽籤注意事項」(草案) 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說明：為決定臺北市第 8 屆市長、第 14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時段，特訂本注意事項。

辦法：提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

案由：有關臺北市第 14 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理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選委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，……；村、里長選舉，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。
- 二、查本市第 14 屆里長選舉選務併同本市第 8 屆市長、第 14 屆議員選舉辦理，基於以下理由擬請准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：
 - (一) 里長選舉之選務作業幾由區選務中心（區公所）辦理，諸如印製選舉公報、選票等重要工作，無暇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 - (二) 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僅有 5 天(11/21-11/25)，各區里數甚多，區公所實勻不出人力逐里（選舉區）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無法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完畢。
 - (三) 里長選舉選區小，接近選民容易，辦理政見發表會不若親自拜訪效率高。
 - (四) 歷屆選舉均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辦法：提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。